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内，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规模为 108.209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具体债券概况如下：

表 1.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年限 (年)	计划发行面值 (亿元)	还本方式
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	10	108.2091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 发行方式

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福建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6-2028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四期）、再融资专项

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偿还 2026 年到期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部分本金（详见表 2）。

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表 2. 拟偿还的到期债券概况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金额 (亿元)
2016 年福建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四期）	16 福建定向 12	1606353	121.3214	10	2026-10-17	108.209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福建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福建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福建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编制了《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并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锚定新福建宏伟蓝图，综合考虑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全省发展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在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基础上，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明显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突破性进展。

——改革开放形成新优势。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水平进入一流行列，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全社会投资创业活力充分激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实现新突破，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建设取得更多制度型开放成果，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两岸融合发展取得新成果。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更加丰硕，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政策体系更加健全，闽台人员往来、贸易投资便利度明显提高，闽台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推动打造两岸共同家园、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弘扬两岸共同文化迈出新的更大步伐，全域融合格局基本形成。

——文化影响力达到新水平。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八闽文脉有力赓续，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高，文化旅游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国际人文交流深化拓展，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更大进展，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和社科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高品质生活实现新提升。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高颜值生态展现新面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的标志性成果，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基本形成，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率先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

——高效能治理得到新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福建、平安福建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

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具体内容详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福建省人民政府网站和福建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福建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355.1	57761.02	60199.4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5	5.5	5.0
第一产业（亿元）	3217.66	3,287.67	3354.37
第二产业（亿元）	23966.43	24,713.16	25497.34
第三产业（亿元）	27171.01	29,760.19	31347.7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5.9	5.7	5.6
第二产业（%）	44.1	42.8	42.3
第三产业（%）	50	51.5	5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5	3.9	-3.3
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亿美元）	19743.5	19,898.50	18826.99
出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11766.4	12386.19	11553.62
进口额（ ☒ 亿元 ☐ 亿美元）	7977.1	7512.31	7273.3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2109.57	24,370.76	25433.59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6153	58,763	6143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26722	28,525	301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	99.9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2	98.8	98.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6.2	98.5	98.3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78471.93	84278.73	94115.1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81378.8	86252.59	89410.62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43	2681.94	271.61	2762.44	272.70	2831.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1.58	5021.74	603.94	5068.05	628.08	5221.3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9.3	453.24	7.00	408.87	—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	303.82	9.74	254.83	—	—
转移性收入	2102.66	1739.75	2097.94	1712.97	1983.37	1435.90
转移性支出	1729.93	49.13	1734.29	49.74	1703.34	43.73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3	1515.34	38.84	1362.67	39.23	1484.88
政府性基金支出	138.87	2903.12	79.66	3176.14	44.03	2433.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2.43	2389.42	71.35	2327.85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91	565.21	3.95	421.73	—	—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65	194.19	70.89	192.67	56.12	166.6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84	64.37	18.48	38.02	77.32	99.69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23	1377.35	0.23	1210.28	0.23	1318.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5	1170.93	0.71	994.87	0.23	1149.09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5 年底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721.10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511			

注：1.地方经济状况根据《福建统计年鉴-2023》《2024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福建省统计局网站相关栏目

2.财政收支状况 2024 年、2025 年按决算数公布，2026 年按预算数公布

3.财政收支状况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厦门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福建省政府债务余额（不含厦门）15721.10 亿元，较 2024 年底 13664.37 亿元增长 15.1%，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704.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016.76 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财政部核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431.05 亿元和 15290.05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97.3%，政府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6—2029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908.28 亿元、767.13 亿元、966.15 亿元、692.24 亿元，占比分别为 5.8%、4.9%、6.1%和 4.4%，2030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12387.30 亿元，占 78.8%。

从投向看，福建省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全省政府债务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分别为 3094.30 亿元、2053.64 亿元、440.61 亿元、1148.24 亿元和 613.75 亿元，合计占比达 67.8%，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可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二）全省政府专项债务地区分布和期限结构

2025 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2016.76 亿元。

从级次看，福建省省本级、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分别为 357.44 亿元和 11659.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3.0%、97.0%，政府专项债务主要分布于市县级政府，其中：福州市 2791.29 亿元，占 23.2%；莆田市 1222.74 亿元，占 10.2%；三明市 689.32 亿元，占 5.7%；泉州市 2110.28 亿元，占 17.5%；漳州市 1402.94 亿元，占 11.7%；南平市 1023.92 亿元，占 8.5%；龙岩市 947.1 亿元，占 7.9%；宁德市 993.33 亿元，占 8.3%；平潭综合实验区 478.40 亿元，占 4.0%。

从期限结构看，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务期限分布较为均匀，2026—2029 年到期债务规模分别为 604.18 亿元、497.1 亿元、546.03 亿元和 395.6 亿元，占比分别为 5.0%、4.1%、4.5%和 3.3%，2030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 9973.85 亿元，占 83.0%。

（三）福建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切实防范债务风险，有效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机制。省财政厅成立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处，归口管理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先后成立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小组和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小

组，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开展，通过完善的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法规定和中央有关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政策，先后出台了涵盖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公开及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办法，从“借、用、管、还”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闭环”制度体系，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确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制定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省对下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建立专项债券分配“两上两下”工作机制和项目成熟度评审机制，做到专项债券项目精准匹配，促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3. 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一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督促各地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严格将政府债务收支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将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加强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把控，强化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健全对市县和省直部门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三是建立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优化完善债务信

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

4. 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二是完善统计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对各地政府债务变动情况的动态统计监测和分析，开展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和通报预警，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完善偿债保障机制，动态掌握各地还本付息资金落实情况，督促统筹做好偿债资金安排，坚决防范偿债风险。四是健全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情况纳入省对设区市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压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5. 健全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机制。在全国率先出台专项债券资金投后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专项债券项目各方权责、资产登记、收益归集进行规范，并开发统一信息系统布置各地开展摸排填报，争取尽快摸清政府“家底”，做好专项债券管理“后半篇文章”。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